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书

合同编号： JSZC-320117-JTGS-G2024-0040

项目名称： 无想山南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规划项目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签订地点：中国 ■ 南京

合同编号：JSZC-320117-JTGS-G2024-0040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溧水区珍珠南路 73 号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教学科研综合楼 14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并有能力独立履行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条款及相关的工作）承担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规划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无想山南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规划项目

二、项目目的

根据《江苏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指南（试行）》、《江苏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绩效评价（试行）》等文件要求，完成无想山南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规划项目编制工作。

三、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范围

片区范围涉及 1 街 3 镇（洪蓝街道、白马镇、和凤镇、晶桥镇）、18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220 个自然村，约 6.76 万人、196.58 平方公里。18 个行政村包括：洪蓝街道傅家边社区、上港社区，白马镇曹家桥村、石头寨村，和凤镇吴村桥村、乌飞塘社区、沙塘庵社区、张家村、骆山村，孔镇村、中杨村、沈家山村，晶桥镇枫香岭社区、芝山村、芮家社区、笪村、水晶村、邵村。

（二）内容要求

结合溧水区无想山南现状特点和建设基础，按照和美乡村内涵与发展要求对片区进行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现状分析

包括区位交通、社会经济、产业发展、多样景观、特色文化、综合分析内容。

（2）建设目标和预期成果

包括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建设思路等内容。

（3）重点任务

包括总体空间结构、乡村建设、产业发展、富民增收、乡村治理等方面的内容。

(4) 建设行动方案

(5) 政策与保障措施

(三) 成果要求

文字部分，包括现状分析、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图纸部分，包括区位图、范围图、现状资源概况图、总体功能分区图、产业布局图、道路交通系统图、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图、实施项目分布图等。

(四) 进度要求

本次规划编制工作周期为约为 2 年，为 2024 年 7 月-2026 年 3 月，具体根据上级部门的政策要求及审查节点调整。

四、知识产权

从研究单位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含初步技术路线）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乙方须无条件提供。甲方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五、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 甲方

-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规划资料；
-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规划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供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论证；
-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 乙方

-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 2、乙方应提供从事本项目规划编制工作的人员名单，名单中的人员应符合本合同及其磋商文件中对人员能力、年限、资格等具体要求。乙方对名单中的人员调整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
- 3、乙方应指定一名人员为本项目中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联络人，并提供联络电话、邮箱和邮寄地址，在本项目规划编制期间，原则上上述人员和联络方式不得更换，如确有需要更换，乙方应提前 7 日书面告知甲方。
- 4、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成果。
- 5、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

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6、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7、乙方应广泛征求地区政府、相关部门意见。除调研以外，乙方还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上述单位对规划方案的意见。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批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8、乙方应全面整合相关各类规划和各版本规划。对上位规划和既有各版本规划的落实和调整情况应逐条说明。

9、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规划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规划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

10、项目必要的考察、调研、专家咨询、专家评审等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由乙方承担，具体工作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讨论制定。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玖拾肆万元（大写：940,000.00）。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40%，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价的 40%，提交完整上报成果后付清余款。

备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对应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1、本规划成果由甲方署名。

2、规划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规划成果审核章。

3、规划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规划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划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甲方拥有本规划成果的版权。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
方可进行。
- 5、在规划编制或实施的过程中，乙方若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履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乙方应确保其所雇佣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规划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任务的，甲方有权采取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并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达到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

九、合同的终止

(一)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 3、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的两倍。

(二) 一旦甲方根据本条第(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工作进度作出补偿。

十、不可抗力

(一)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或虽能预见但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三)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行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各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一、税费

- (一)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三)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溧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 规划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甲方如因政策调整、项目审批、报建、验收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予配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董海燕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承担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教学科研综合楼 14 楼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帐 号	31140188000175139		
	电 话	025-83237930		